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進行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8,209,88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於會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所投票數<br>(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1,068,163,060<br>(100.00%) | 0<br>(0.00%)          |
| 2.    | (a) 重選方吉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068,163,060<br>(100.00%) | 0<br>(0.00%)          |
|       | (b) 重選李珏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068,163,060<br>(100.00%) | 0<br>(0.00%)          |
| 3.    |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068,163,060<br>(100.00%) | 0<br>(0.00%)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 1,057,230,700<br>(98.98%)  | 10,932,360<br>(1.02%)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 1,068,163,060<br>(100.00%) | 0<br>(0.00%)          |
| 6.    | 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1,057,970,533<br>(99.05%)  | 10,192,527<br>(0.95%) |

由於第1項至第6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